

华泰财险个人特定恶性肿瘤复发远端转移疾病保险条款

(注册号: C00015432612025102815693)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2.6
- ❖ 您有退保的权利5.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本合同有等待期的约定,请您注意2.4
- ❖ 本合同有责任免除条款,请您注意2.7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及时通知我们3.2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5.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6.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7



保险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保险条款。



条款目录(不含三级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3.4 保险金给付	7.2 专科医生
1.1 合同构成	3.5 诉讼时效	7.3 恶性肿瘤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4. 保险费的支付	7.4 组织病理学检查
1.3 被保险人	4.1 保险费的支付	7.5 遗传性疾病
1.4 投保人	5. 合同解除	7.6 先天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7.7 未到期保险费
2.1 保险金额	5.2 合同效力的终止	7.8 有效身份证件
2.2 保险期间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7.9 ICD-10
2.3 等待期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7.10 ICD-O-3
2.4 不保证续保	6.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7.11 恶性肿瘤根治性治疗
2.5 特定恶性肿瘤复发远端转移疾病保险金责任	6.3 年龄错误	7.12 特定恶性肿瘤
2.6 责任免除	6.4 联系方式变更	7.13 特定恶性肿瘤首次复发
3. 保险金的申请	6.5 合同内容变更	7.14 远端转移
3.1 受益人	6.6 争议处理	
3.2 保险事故通知	6.7 法律适用	
3.3 保险金申请	7. 释义	
	7.1 指定医疗机构	

华泰财险个人特定恶性肿瘤复发远端转移疾病保险条款

“华泰财险个人特定恶性肿瘤复发远端转移疾病保险条款”简称“个人特定恶性肿瘤复发远端转移疾病保险”。在本保险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华泰财险个人特定恶性肿瘤复发远端转移疾病保险合同”。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及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及其他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 1.3 被保险人 除另有约定外，被保险人应当为出生满 30 天（含）至 70 周岁（含），已接受恶性肿瘤根治性治疗，术后无复发史，能正常工作、生活的特定恶性肿瘤患者。具体的投保条件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1.4 投保人 您作为本合同的投保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组织。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投保时的保险金额须符合我们当时的投保规则。
- 2.2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保险期间的起讫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 2.3 等待期 等待期是指本合同生效且保险期间开始后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一段时间，等待期从保险期间起始日开始计算。具体天数由我们和您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在等待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符合以下情形的无等待期：
您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前重新为被保险人向我们申请投保本产品而获得的新的保险合同，在新的保险合同项下无等待期。
- 2.4 不保证续保 本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
本产品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您需要重新向我们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我们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若本合同已发生过保险金赔付的，重新投保时，我们有权拒绝承保。
- 2.5 特定恶性肿瘤复发远端转移疾病保险金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的前提下，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届满后，在我们指定医疗机构由具有合法资质的专科医生确诊发生保险单载明的且投保前已患有的特定恶性肿瘤首次复发且远端转移，我们依照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特定恶性肿瘤复发远端转移疾病保险金，同时保险责任终止。

2.6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产生医疗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1)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前恶性肿瘤已经复发的；
- (2)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恶性肿瘤复发的；
- (3) 被保险人患有先天性疾病的；
- (4) 被保险人患有先天性癌症（BRCA1/BRCA2 基因突变家族性乳腺癌，遗传性非息肉病性结直肠癌，肾母细胞瘤即 Wilms 瘤，李-佛美尼综合症即 Li-Fraumeni 综合症）、特定传染病、职业病、地方病、精神和行为障碍、心理疾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5)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因本合同约定的职业关系、输血感染或器官移植导致的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除外）；
- (6) 被保险人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或服用影响行为能力的相关药品或受管制药品；
- (7)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8) 被保险人在非我们指定医疗机构检查和治疗的；
- (9)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战争（无论宣战与否）、内战、军事行动、恐怖袭击、暴乱、绑架或其他类似的武装叛乱。

若由于本合同中责任免除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除法律规定不退还保险费的情形外，我们退还相应的未到期保险费。

3. 保险金的申请

- 3.1 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本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或电子保险单号；
 - (2) 被保险人及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指定医疗机构专科医生出具的对被保险人的疾病诊断证明书（包括但不限于诊断全称、病历和治疗过程）以及由医院出具的与该疾病诊断证明书相关的检查、检验报告；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

明和资料（包括入院记录、检查报告、手术记录、出院小结等有关的门诊病历或住院病历原件证明和资料）；

(5)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6)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7) 受益人或者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以上各项保险金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在我们的理赔审核过程中，我们有权在合理的范围内对索赔的被保险人进行医疗检查。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会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是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诉讼时效

申请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4. 保险费的支付

4.1 保险费的支付

您须按合同约定支付保险费。本合同保险费支付方式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若您选择一次性支付保险费的，您应当在本合同成立时一次性缴清保险费。

若您未按约定足额交纳保险费，本合同不发生效力，对本合同生效之日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若您选择分月支付保险费的，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交纳各月对应月份的保险费。

如您未在投保时支付首期保险费的，保险合同不生效。对保险合同生效之日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如您未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足额缴付当期保险费，且超过保险合同约定的付款宽限期（具体宽限期在保险单中载明）仍未足额补缴当期保险费的，则保险合同自动终止。

若您未按照约定支付分期保费，且保险合同终止前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

扣减欠缴的保险费后按照保险合同约定承担保险责任；对于保险合同终止后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5. 合同解除

-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或电子保险单号；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本合同效力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保险单的未到期保险费。
如已发生过保险金给付，我们不退还本合同保险单的未到期保险费。
- 5.2 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效力即时终止：
(1) 本合同解除的，合同自解除之日起终止；
(2) 被保险人身故；
(3) 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4) 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导致本合同效力终止的情形。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6.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保险条款“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 6.3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保险单的未到期保险费。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保险条款“6.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

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我们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 6.4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6.5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您通过我们同意或认可的网站提交的合同变更申请，视为您的书面申请，并与书面申请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6.6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争议处理方式：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6.7 **法律适用** 与本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

7. 释义

- 7.1 **指定医疗机构** 是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卫生部门审核认定的二级或以上的公立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且仅限于上述医疗机构的普通部，不包括如下机构或医疗服务：
(1) 特需医疗、外宾医疗、干部病房、联合病房、国际医疗中心、VIP部、联合医院；
(2) 诊所、康复中心、家庭病床、护理机构；
(3) 休养、戒酒、戒毒中心。
该医疗机构必须具有系统的、充分的诊断设备，全套外科手术设备及能够提供二十四小时的医疗与护理服务的能力或资质。

7.2	专科医生	<p>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p> <p>(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p> <p>(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p> <p>(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p> <p>(4) 在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p>
7.3	恶性肿瘤	<p>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3、6、9（恶性肿瘤）范畴的疾病。</p>
7.4	组织病理学检查	<p>组织病理学检查是通过局部切除、钳取、穿刺等手术方法，从患者机体采取病变组织块，经过包埋、切片后，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p> <p>通过采集病变部位脱落细胞、细针吸取病变部位细胞、体腔积液分离病变细胞等方式获取病变细胞，制成涂片，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属于细胞病理学检查，不属于组织病理学检查。</p>
7.5	遗传性疾病	<p>指生殖细胞或者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者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p>
7.6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p>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者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p>
7.7	未满期保险费	<p>指解除保险合同时，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p> <p>未满期保险费=保险费×(1-m/n)，其中 m 为本合同已生效天数，n 为本合同保险期间的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p>
7.8	有效身份证件	<p>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p>

-
- 7.9 ICD-10 《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是世界卫生组织（WHO）发布的国际通用的疾病分类方法。
- 7.10 ICD-O-3 《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是 WHO 发布的针对 ICD 中肿瘤形态学组织学细胞类型、动态、分化程度的补充编码。其中形态学编码：0 代表良性肿瘤；1 代表动态未定性肿瘤；2 代表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3 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6 代表恶性肿瘤（转移性）；9 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或转移性未肯定）。如果出现 ICD-10 与 ICD-O-3 不一致的情况，以 ICD-O-3 为准。
- 7.11 恶性肿瘤根治性治疗 通过根治性手术、放疗、化疗等多种治疗手段，尽可能的清除体内所有的肿瘤细胞，以达到治愈肿瘤或显著延长患者生存期、提高生活质量的目的。

7.12 特定恶性肿瘤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约定的特定恶性肿瘤如下所示，本合同只能选择特定恶性肿瘤的一种，投保特定恶性肿瘤的种类由您和我们在投保时协商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疾病分类	疾病名称
头颈部恶性肿瘤	喉癌（声带、声门、喉软骨）
	鼻咽癌
	口腔癌
	舌癌
	唇癌
	腮腺癌
	甲状腺癌
呼吸系统恶性肿瘤	肺癌
消化系统恶性肿瘤	食管癌
	胃癌
	小肠癌
	结肠癌
	直肠癌
	肝癌
	胆管癌
胆囊癌	
泌尿系统恶性肿瘤	肾癌
	膀胱癌
男性专科恶性肿瘤	前列腺癌
	睾丸癌
女性专科恶性肿瘤	宫颈癌
	子宫内膜癌
	卵巢癌
胸部恶性肿瘤	乳腺癌

7.13 特定恶性肿瘤首次复发

指投保前已患有的特定恶性肿瘤确诊经过根治性治疗后首次复发，且首次复发前需满足以下条件：

- (1) 特定恶性肿瘤首次确诊时没有出现远端转移；
- (2) 特定恶性肿瘤首次确诊经过根治性治疗后达到临床缓解状态；
- (3) 特定恶性肿瘤首次确诊需经组织病理学检查明确诊断。

7.14 远端转移

指投保前已患有的特定恶性肿瘤经根治性治疗后,首次出现肿瘤细胞从原始发生的部位经由侵入循环系统,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继续生长的过程。